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调查函

四川鸿锦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兹有贵单位职工谢远平（身份证：512223*****17）于2025年1月9日向我中心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经查，谢远平2023年10月5日受伤情形被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障碍程度为捌级。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2号）的规定，谢远平可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

现谢远平本人说明无法提供本人工资凭证，申请按发生工伤时我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待遇。请贵单位于2025年4月2日前书面函复我中心是否有异议，如有，需提供与谢远平确认的本人工资相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无异议。我中心将按规定核发其工伤保险待遇。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27日



联系人：方小姐，联系电话：020-34142139 转 8110

回函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海珠区社保中心1楼9号窗口